

B04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开深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财务资助对象：唐山开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

● 财务资助方式：委托贷款

● 财务资助金额：2,500.00万元

● 财务资助期限：1年

● 财务资助利率：2.20%

● 财务资助的程序：本次财务资助已通过开深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通过会议决议委托贷款的方式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3年12月25日，公司与开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深财务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开深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TDX20240745”的《委托借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深财务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合计26,400.00万元。该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及时清偿的情形。

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笔贷款期限自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贷款利率为2.20%，贷款期限一年。

（三）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四）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密切关注炭素化工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将该时对偿债及还贷资金，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 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开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677220603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2日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5号路北

法定代表人：李顺常

注册资本：22,011,024万元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开深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主要股东：开炭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9月，炭素化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81.47%，流动负债41,504.76万元，净资产29,308.9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实现150,108.96万元，净利润-1,991.09万元，净利润率-1.967.71万元，资产负债率56.61%，截至2024年9月末，炭素化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11,292.76万元，流动负债43,201.57万元，净利润-2,080.63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04,823.32万元，净利润率-1.92%，流动负债率-2.22%。

（二）财务资助的程序：本次财务资助已通过开深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通过会议决议委托贷款的方式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3年12月25日，公司与开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深财务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开深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TDX20240745”的《委托借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深财务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合计26,400.00万元。该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及时清偿的情形。

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笔贷款期限自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贷款利率为2.20%，贷款期限一年。

（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五）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密切关注炭素化工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将该时对偿债及还贷资金，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 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开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677220603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2日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5号路北

法定代表人：李顺常

注册资本：22,011,024万元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照明”）。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52.7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的概况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日常经营需求，城市照明拟向中恒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申请不超过2,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有效期为一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和10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1,000万元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0）。上述额度为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公司、被担保人及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确定后，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子公司使用。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和10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1,000万元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0）。上述额度为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公司、被担保人及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确定后，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子公司使用。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审议。

（四）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和10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1,000万元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0）。上述额度为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公司、被担保人及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确定后，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子公司使用。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审议。

（五）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和10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1,000万元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0）。上述额度为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公司、被担保人及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确定后，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子公司使用。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审议。

（六）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和10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1,000万元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0）。上述额度为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公司、被担保人及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确定后，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子公司使用。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审议。

（七）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和10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1,000万元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0）。上述额度为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公司、被担保人及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确定后，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子公司使用。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审议。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四）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五）法定代表人：李军军

（六）注册资本：7,000万元

（七）主营业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生产设备制造等。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209,033	29,726,000
负债总额	17,987,644	20,333,711
净资产	8,212,329	9,396,89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35,039,69	30,409,038
净利润	1,739,64	1,182,61

（九）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城市照明100%的股权

（十）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无

（十一）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情况。

（十二）对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为其经营性借款，为其获得其银行的流动资金支持，具有必要性。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公司、被担保人及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十三）对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为其经营性借款，为其获得其银行的流动资金支持，具有必要性。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公司、被担保人及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十四）对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为其经营性借款，为其获得其银行的流动资金支持，具有必要性。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公司、被担保人及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十五）对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为其经营性借款，为其获得其银行的流动资金支持，具有必要性。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公司、被担保人及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十六）对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为其经营性借款，为其获得其银行的流动资金支持，具有必要性。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公司、被担保人及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十七）对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为其经营性借款，为其获得其银行的流动资金支持，具有必要性。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公司、被担保人及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十八）对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为其经营性借款，为其获得其银行的流动资金支持，具有必要性。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公司、被担保人及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十九）对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为其经营性借款，为其获得其银行的流动资金支持，具有必要性。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公司、被担保人及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十）对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为其经营性借款，为其获得其银行的流动资金支持，具有必要性。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公司、被担保人及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十一）对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为其经营性